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遭發現獨自一人在外，且身上有明顯傷勢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109年12月18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21日止。考量受安置人之母保護功能不足，且受安置人之母及繼父之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113年度護字第107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本案因案母及案繼父對案主照顧不當，且案主當時尚須醫療協助，評估案母保護功能有限及不足，且觀察案主身上有明顯新舊傷痕，考量案主年幼，無自我保護之能力，業於109年12月18日將案主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今。安置期間社工安排親子會面亦引入心理諮商、育

01 兒指導等資源，惟考量案家現子女照顧負荷及經濟狀況吃
02 緊，評估案家尚無法提供案主妥善照顧，且無適當之替代照
03 顧者，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，故基於案主最佳利
04 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
05 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自113年6月22日至113年9
06 月21日止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，自我
07 保護能力不足，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仍待提升與評估，復
08 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
09 受侵害之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
10 不當對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
11 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1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
13 月。

14 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賴怡婷